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楊翠芳
代　理　人　林立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代　理　人　何衣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楊翠芳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

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

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5月11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嗣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裁定自111年6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受理在案。嗣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本院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自112年4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，於113年1月1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，並業已確定。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5分到場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，據債務人、債權人到場及其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見如下：

㈠債務人陳述略以：債務人因罹患椎間盤突出、網球肘、板機指、心血管心臟等疾病，而於111年1月1日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臺北市環保局）離職，故開始更生後迄今無工作收入，僅有補助收入，必要生活費用則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。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無餘額，故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。又債務人於聲請前置調解前2年間之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6675元，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為67萬466元。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㈡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依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所載，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顯見債務人無還款誠意，應不予免責。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適用。

㈢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債務人於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事件中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載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清算前2年之收入為80萬7129元，扣除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必要生活費用與扶養費共計63萬24元。惟子女之基本生活費應參酌111年度每人免稅額9萬2000元計算，則債務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約為3833元，即剩餘17萬7096元，高於各債權人分配額1萬4840元，故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。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㈣相對人即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分配4184元，倘准予債務人免責，顯違反消債條例第1條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旨。債務人僅54歲，距強制退休年齡尚有11年，應仍有清償能力。

四、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其文義可知，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，清算程序之始點，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，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，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。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，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。基此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係有薪資固定收入，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，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。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，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

果，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，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，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，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，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以本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（即111年6月16日）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（即自108年5月12日至110年5月11日止）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，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，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，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：

1.債務人自開始更生（111年6月16日）後之固定收入：

債務人陳稱其於111年1月1日自臺北市環保局離職，在家休養而無工作收入，仰賴兒子賀威誠不定期負擔債務人生活費用。依債務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債務人自110年12月31日退保後即無投保紀錄；復依債務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債務人於111年度僅有來自臺北市環保局之薪資所得2萬4720元，故債務人主張堪以採信。此外，債務人自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領有租屋補助每月5500元、111年6月至111年9月領有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每月750元、111年10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每月500元、於111年9月5日領有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2000元，此有債務人富邦銀行存摺內頁在卷可佐（見司消債更卷第234頁、司執消債清卷第107頁）。綜上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（113年5月）之

固定收入為16萬3720元（計算式：2萬4720元＋5500元x23月＋750元x4月＋500元x15月＋2000元＝16萬3720元）。

2.債務人自開始更生（111年6月16日）後之支出：

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，此有其戶籍謄本、房屋租約在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29、31-33頁），臺北市111、112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分別為2萬2418元、2萬2816元、2萬3579元，則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（113年5月）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52萬6195元（計算式：為2萬2418元x6月＋2萬2816元x12月＋2萬3579元x5月＝52萬6195元）。

3.從而，以債務人自111年6月16日裁定開始更生起至裁定免責時止固定收入16萬372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2萬5034元後，已無餘額，即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，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，已堪信實。

五、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入出境資料結果，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均無出境紀錄，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，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，且債權人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美玟